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镇北岭地区打非安保项目

甲方：永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工作。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做好永定镇北岭地区打击非法盗采、防火、防汛、环境卫生、违法建设、防范反动宣传等工作的巡查检查，并做好上述工作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的人数为 24 名，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4492 元计发（含所有综合费用），每月需要支付费用 107808 元，不足整月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计算，服务期限内总计需要支付 1008526 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季度付款，乙方每季度勤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的结算材料，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并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核实无误后向乙方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当季度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派往甲方的人员进行管理、人员必须按照规定人数出勤，如人数不符合规定，甲方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对应的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派往甲方各岗位上的所有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责任和管理责任，安排好各岗位的安全



防范、守护和巡逻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打击非法盗采、防火、防汛、环境卫生、违法建设、防范反动宣传等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安保事务，确保不发生保安服务质量事故。

2. 乙方确保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经过乙方培训且经考核合格取证后方可上岗，确保达到政治可靠、思想进步、作风优良、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无犯罪记录、无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并在甲方备案。

3. 乙方派往甲方岗位上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检查和指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积极熟悉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相关业务知识，严格按照各岗位保安员职责履行岗位职责。甲方如发现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调换，乙方逾期未调换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缺员扣费标准扣除对应服务费。各岗位上的保安人员应相对稳定，保安员的流失率每年不超过30%。临时出现缺员，乙方必须在确保甲方安全的前提下，在5日内选派有半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保安员补齐，逾期【3】日仍不到位，甲方按实际缺员时间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确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间为：7*24小时服务制。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保安人员相关权益。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以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等全部费用的支付和缴纳。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按照保安服务考核标准，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甲方设置专门业务机构督导乙方的工作，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检查，对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并扣减费用；如



果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

4.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在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1.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1.3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甲方指定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1.4 为甲方指定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5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甲方指定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6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



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7 禁止事项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7.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8 保险

1.8.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8.2 员工人身意外

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人身损害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和所有派驻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向乙方全额追偿。

1.8.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及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9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0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当局执行任务，并指定专



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2.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 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2 乙方如需要规定以外的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与甲方协商。

3. 乙方承诺，严禁保安进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对方偿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或保安服务未达到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保安员年流失率超过 30%，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若流失率超过 5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保安员岗位职责

(1) 严格按照镇政府及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对重点山区、废弃矿点、易盗采区域、进山路口、运输通道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定点值守。

(2) 坚持白天巡、夜间守、节假日不停，做到不漏点、不漏路、不漏车、不漏人，及时发现可疑人员、车辆、机械及盗采行为。

(3) 巡查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按要求佩戴装备，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巡查可追溯。



(4) 熟练掌握非法盗采基本特征：私挖乱采、无证开采、夜间作业、机械轰鸣、拉运矿石、堆放矿渣、破坏山体等行为。

(5) 重点关注：陌生人员进山、陌生车辆出入、夜间灯光、挖掘痕迹、矿料堆放、封堵矿洞被破坏等异常情况。

(6) 发现非法盗采行为或嫌疑，立即上前劝阻、制止、劝离，表明身份，责令停止作业。

(7) 对现场进行临时管控，禁止设备启动、车辆驶离、人员逃离，防止证据灭失。

(8) 不与盗采人员发生暴力冲突，不得擅自扣押财物，不单独冒险处置，确保人身安全。

(9) 实行第一时间上报制度：发现盗采行为、可疑线索、安全隐患，必须在5分钟内向公司负责人、镇打击盗采工作小组报告。

(10) 准确上报信息：时间、地点、人数、车辆型号、设备情况、现场状况，清晰完整，不瞒报、不漏报、不迟报。

(11) 遇暴力抗法、群体性盗采、携带工具器械等紧急情况，立即报警并同步上报镇政府。

(12) 按要求使用手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现场人员、车辆、机械、作业点、矿料、矿坑进行拍照、录像、录音留存。

(13) 妥善保存影像资料，及时上交存档，为后续执法、处置、追责提供依据。

(14)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派出所、镇打击非法盗采小组等开展联合执法、现场清理、设备暂扣、道路封堵等工作。

(15) 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16) 按照指令做好后续盯守、复查、回看工作，防止盗采行为死灰复燃。



(17) 在巡查、值守过程中,向群众、进山人员宣传打击非法盗采、保护生态环境相关规定。

(18) 劝导群众不参与、不包庇、不纵容非法盗采,积极引导提供举报线索。
(19) 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值守日志、情况登记表,做到字迹清晰、内容真实、记录完整。

(20)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对重点区域、可疑线索、未处置事项当面交接,确保工作不断档。

(21)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私自放行可疑车辆人员。

(22) 严禁为非法盗采充当“保护伞”,严禁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索要财物。

(23) 凡履职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后果的,依规严肃追责;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4)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各种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25) 配合甲方做好打击非法盗采、防火、防汛、环境卫生、违法建设、防范反动宣传等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协助扑救。

(26) 无执法权原则:保安人员仅承担辅助性工作,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包括但不限于拦截车辆、暂扣证件、罚款、作出处罚决定等),所有涉及执法的环节均需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一、保安服务违约处罚条款

1. 迟到/早退(30分钟内): 100元/次
2. 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 200元/次
3. 擅自脱岗(1小时内): 200元/次
4. 擅自脱岗(1小时以上): 300元/次

5. 值班饮酒（含值班前饮酒影响值守）：500元/次，并立即停岗、通报批评
6. 岗位抽烟（值班室/重点区域）：200元/次
7. 收受礼品礼金等财物，为不法分子提供便利、徇私放纵，造成安全隐患、监管失控或严重后果的，一律从严处理；处以合同总金额50%违约金；全额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退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以上所有扣除款项，以一个支付周期为单位，从甲方当期应付保安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期发生的违约行为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合同期

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2.2 合同终止

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终止。

2.3 自然终止

服务期满，承包合同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如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双方确认各自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并有送达签收。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号；收件人：永定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802264。

3.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

